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調查表填報系統

請各校於**104年3月23日**前回報學校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資料，以利彙整本市取得認證人員統計，請查照。

調查表編號: 584-4934

填報期限: 2015-03-19~2015-03-31

填報單位: 市立國民中學(69所)、市立國民小學(230所)、市立完全中學(9所)、市立中小學(2所)、私立中小學(2所)、私立國小(5所)

報表設計人: 體健科 洪慧真 (分機: 54703)

- 一、依據環境教育法第18條及本市學校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精進行動方案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為持續性推動業務，將不定期展開調查，請各校確實掌握取得認證人員名單。
- 三、有關第3題：是否有協助推動環境教育相關之事實請各校本權責認定。
- 四、檢附證書範本(如附件)。

1. 學校是否有擔任環境教育之指定人員(有請填1，無請填0)

1




2. 該指定人員是否有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(有請填寫姓名，無請填0) (單行填充題)

紀孟春

3. 該指定人員是否有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(有請填寫姓名，無請填0) (單行填充題)

表格共有 3 欄, 最多可新增 10 筆 (所有欄位都要填入資料)

取得認證人員姓名	職稱	是否有協助推動環境教育相關工作之事實(有請填1，無請填0)
紀孟春	衛生組長	1

承辦人	主任	校長
		

列印時間: 2015-03-20 09:10:29